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执行辖区内一审民商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及房山区一审知产案件。2.受理和审理各类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6.负责本院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区法院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区法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8.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下属单位1个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32540.76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31715.80万元增加824.95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一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对应增长；二是根据场所建设需要，新增一次性项目。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2119.1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19.1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70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0 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其他收入 70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351.64 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 351.64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32540.7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1,715.80 万元增加 824.95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对应增长；二是根据场所建设需要，新增一次性项目。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25390.3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78.0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715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21.97%。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19.48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25.48 万元，增长

13.13%，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就老旧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全市法院财物统一管理后，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在市高法本级。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5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制度，用于社会团体等单位来访或异地法院调研、协助办案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18.9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78.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40.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维修、过路过桥、保险等日常运行维护费用，以及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就老旧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98.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32.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65.91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82.63 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诉讼费，收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号),执收主体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收费部门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收费标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1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号),收入预计3000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底,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7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4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